

天津美术学院 2017 年本科招生简章

天津美术学院源于 1906 年建立的北洋女子师范学堂，是我国最早的公立高等学府之一，至今已有一百余年办学历史。我院现有 10 个专业学院、26 个系，在美术学诸专业、实验艺术等新兴专业具有较强实力，拥有一批国内外知名艺术家在校任教，是中国（大陆地区）独立设置、最具影响的八所美术学院之一。我院秉承“崇德尚艺，力学力行”的校训，遵循高等艺术教育规律，着力培养基础扎实、人文厚重、个性鲜明、创意活跃、德才兼备的高素质艺术家和设计家。

一、招生对象和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有报名资格：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2、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有一定美术基础；3、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我院专业学习的要求，非色盲、色弱；4、现役军人报考须经军级以上政治部批准；5、省级美术专业统考合格者（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除外，具体操作办法以各省、市、自治区当年招生文件为准）。

（二）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不能报考：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2、应届毕业生之外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在校生。3、因触犯刑律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的或正在服刑者。4、被高等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不满一年者（从被处分之日起，到报名开始之日止）。5、上一年参加高考，因舞弊而被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并规定本年不得报考者。

（三）华侨、港、澳地区、台湾省考生和外国留学生报考我院，请致电我院国际交流处，电话：022—26241505；或请登录：www.tjarts.edu.cn。

二、招生专业、学制、名额和地区：

我院面向全国招生，各地区无名额限制(除天津外)，17 年计划招收本科生 1030 名(以下计划含“天美人才计划”50 名，详见《天津美术学院 2017 年“天美人才计划”本科招生简章》)，最终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批准的计划数为准。

专业考试类型 及招生规模	专业及专业方向		所属 门类	学 制	学 费	所属院（系）	说明
书法类 20 人 (其中天津计划 2 名)	书法学		美术 学类	4	15000	中国画学院	一、我院各 专业均文 理兼收。 二、我院共 有两个校 区：1、南 校区（造型 艺术学院、 中国画学 院、人文学 院）地址：
绘画类 360 人 (其中天津计划 50 名)	中国画			4	15000		
	中国画	传统艺术修 复与鉴赏		4	15000		
		绘画		油 画	4	15000	
	版 画			4	15000		
	壁 画			4	15000		
	雕 塑			5	15000	实验艺术学院	
摄 影		4		15000			

	绘画	综合绘画		4	15000	河北区天纬路4号。 2、北校区（设计艺术学院、环境与建筑艺术学院、产品设计学院、实验艺术学院、国际教育艺术学院） 地址：河北区志成道7号 三、动画（影像艺术）、动画、动画（移动媒体艺术）专业（二年级后）需自备手提电脑。摄影专业（二年级后）需自备摄影器材。	
设计类 530 人 （其中天津计划 75 名）	动 画		戏剧与影视学类	4	15000		
	动画	移动媒体艺术		4	15000		
		影像艺术		4	15000		
		动画创作与编剧		4	15000		实验艺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设计学类	4	12000		设计艺术学院
	工艺美术	首饰设计与漆艺		4	12000		
	环境设计			4	12000		环境与建筑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			4	12000		
	服装与服饰设计	染织设计		4	12000		产品设计学院
		服装设计		4	12000		
	产品设计			4	12000		
史论类 60 人	艺术设计学		设计学类	4	10000		设计艺术学院
	美术学	美术史论	美术学类	4	10000		人文学院
		视觉文化策划与管理		4	10000		
中英合作办学 60 人（只招收高考英语科目考试的考生）	数字媒体艺术（中英合作办学）		设计学类	4	39000		国际艺术教育学院

三、报名方式：（1、网上报名→2、现场确认）

（一）网上报名：1、所有考点均需进行网报及网上缴费（山东青岛考点也须通过我院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网报时间：1月16日-2月6日（每天6:00—22:00）上网报名，逾期不予补报，考生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2、报名网址：www.tjarts.edu.cn 填写报名信息。考生必须按要求网上报名及缴费，现场确认时，我院不再接收没有参加网上报名（含未网上缴费）的考生。3、网上报名及缴费后，请考生打印网上报名信息确认表，并将省美术统考准考证（或统考本科合格证）复印件贴在确认表的指定位置。

网上报名及网上交费流程

第一步：登录“天津美术学院首页”(<http://www.tjarts.edu.cn>)，点击导航条上的“本科生招生”，进入“网上报名”页面，打开“天津美术学院 2017 年本科网上报名系统入口”进行注册。

第二步：注册成功后，使用身份证号和密码登录报名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第三步：选择学校和报考专业。

第四步：填报专业志愿。

第五步：网上交费，报考费金额 180 元(一个专业)(另：书法学为 150 元，中英合作办学为 90 元，史论类为 60 元)。使用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完成交费(银行卡种类参见交费信息网页提示)。

第六步：打印《网上报名信息确认单》。

注：网上报名系统限制每个身份证号仅能注册一次，请考生务必记住密码。如密码遗失可点击“忘记密码”，按照系统提示操作取回密码。

考生未完成网上交费的不具有考试资格。网上交费成功后，无论参加考试与否，报考费不予退还。

(二) 现场确认

1、网上报名后考生需到报名现场进行信息的确认、照相(不允许代报)。

2、现场确认时考生需持所在省/市美术类统考准考证原件或统考本科合格证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网上报名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

3、考生现场信息确认时经初审合格后发放准考证，凭我院专业准考证参加专业考试。

4、考生应按本简章要求报考。因考点考场容量限制，外地考点每日报考人数达到该考点考场容量上限时即止，请考生合理安排考试日程；本院考点如遇报考考生过多，则考试时间顺延，具体考试时间安排以考点通知为准。

5、根据各省招办规定，广东省、河南省考生只能在本省考点参加我院专业测试(其中广东考点只接受广东考生)，在其它考点参加专业测试的成绩无效。如各省、市、自治区当年招生文件对考生参加校考有特殊要求，以考生所在省文件为准。**天津市考生只能在天津美院参加我院专业测试。请考生严格遵守此项规定及报考限制，违者后果自负。**

6、参加我院专业考试的学生，在考试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可报考不同专业类别。

7、因个人行程安排冲突等原因无法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的考生，须在 2 月 12_15 日登陆报名系统手机 APP 客户端，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艺术类《准考证》原件，由考生本人在报名系统手机 APP 上进行网上确认的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详见 APP 软件内网上确认须知。(提示：该项服务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 30 元，考生根据个人情况自主选择)。

(三) 考点安排:

序号	考点	现场确认时间	考试时间	地址	咨询电话
1	西安美术学院	2月16日	2月18日设计类 2月19日绘画类、史论类、书法类、中英合作办学(数字媒体艺术)	西安市含光南路100号	029-88222342
2	郑州106中			(郑东新区校区) 郑州市东风南路与正光路交叉口东北角	0371-65893878
3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李沧区九水东路588号	
4	太原师范学院			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319号	0351-2506580、 0351-2506581
5	广东顺德大良实验中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甲子桥桂畔河北岸	0757-22369800
6	成都市武侯高级中学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文盛路1号	028-85014308
7	沈阳鲁迅美术学院附中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望花中路146号	024-88257503、 88269590
8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15号	0773-5818532
9	浙江理工大学			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2号大街928号	0571-86843333
10	天津美术学院			报名地点: 天津市河北区天纬路4号 由天津北站乘646、818、619、641、1、671路公交车在金钢桥站下车。	022-26241719、 26241753

注: 报考设计类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兼报中英合作办学(数字媒体艺术), 如参加中英合作办学(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考试的合格人数达不到教育部规定的计划数比例, 则从兼报中英合作办学(数字媒体艺术)的考生中按创意设计与设计分析的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发放合格证, 直至满足发放比例为止。且在录取过程中, 只要获得中英合作办学(数字媒体艺术)的合格证的考生均按照录取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四) 报名考试费: 180元整(书法学:150元整、中英合作办学报考费: 90元整、史论类60元整)。(如省市招办对本省考点收费有特殊规定, 由考点单位按规定执行并负责解释)。

四、考试:

(一) 专业考试科目:

考试类别	考 试 科 目	备 注
------	---------	-----

绘画类	素描(人像带手写生)	速写(写生)	色彩(头像写生)	命题创作	创作说明	色彩和命题创作及创作说明(创意设计在设计分析)考试时间共计4小时,全程不允许换水。绘画类和设计类的考试时间较长,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书法学	书法临摹	书法创作	篆刻(印稿设计)	速写(写生)		
设计类	素描(人像带手写生)	速写(写生)	色彩(默写)	创意设计	设计分析	
史论类	美术鉴赏					
中英合作办学	创意设计	设计分析				

1、我院 2017 年专业考试,按绘画类、设计类、书法类、史论类、中英合作办学专业五大类进行报名、考试、判卷。合格证按大类发放。

2、考生凭我院专业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专业考试。考前公布考试日程。绘画工具考生自备,并请自带四开小画板。具体方式和要求将在考前公布。

3、色彩使用水粉、丙烯、水彩均可,不允许使用油画颜料。素描、速写只允许使用黑色铅笔、炭笔。命题创作和创意设计使用马克笔、彩色铅笔、水粉、丙烯、水彩、黑色铅笔、炭笔均可,不允许使用油画颜料。

4、各大类(不含史论类和中英合作办学)专业总分为 400 分,除书法学专业外,素描、速写、色彩、命题创作(含创作说明)、创意设计(含设计分析)各科满分为 100 分。书法学专业临摹、速写、创作、篆刻(印稿设计)各科满分为 100 分。史论类总分为 100 分。中英合作办学专业总分为 100 分。

5、考试时间:素描、色彩:3 小时;速写:15 分钟;命题创作及说明(创意设计与分析):1 小时;中英合作办学创意设计与分析:2 小时;书法临摹:1 小时 45 分钟;书法创作:1 小时;篆刻(印稿设计):1 小时;美术鉴赏:3 小时。

6、美术鉴赏为笔试题,只能用黑色签字笔作答,美术鉴赏旨在考察学生对艺术现象的分析和鉴赏能力。

(二)专业考试成绩将于 2017 年 4 月中旬公布在天津美术学院网站上,考生可登陆 www.tjarts.edu.cn 查询考试结果、打印成绩单。专业合格的考生从网上打印专业合格证。

(三)文化考试:

考生在户口所在省(市)、自治区参加高考。天津美术学院外语课程只开设英语课。

五、政审和体检:

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办理。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录取原则：（请注意：我院各专业方向均文理兼收。）

我院是教育部批准的自主划定文化课录取最低控制线的院校之一，录取时不承认任何政策加分，报考我院的全国考生均按我院划定的文化课录取最低控制线（不分文理科）进行录取，（注：我院按高考原始分划定控制线和进行录取工作，以下对文化课分数的要求均以原始分为标准，如考生成绩为非原始分则折合为原始分。高考原始分满分为750分）。我院依据以下录取原则录取：

1、按照教育部规定，考生必须获得所在省、市、自治区美术统考合格证才可报考我院（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除外，具体操作办法以各省、市、自治区当年招生文件为准）。

2、考生只有取得我院专业考试合格证后才可填报我院（以下本原则所述专业成绩均为我院专业成绩）。考生必须在所在省、市、自治区填报有我院志愿，且我院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院考生。凡报考我院考生须登陆我院指定网址填报专业（方向）志愿。我院共设六个专业（方向）志愿，获得我院绘画类专业合格证的考生可根据我院简章中公布的绘画类所包含的专业（方向）选报不超过四个专业（方向）；获得我院设计类专业合格证的考生可根据我院简章中公布的设计类所包含的专业（方向）选报不超过四个专业（方向）；获得我院史论类专业合格证的考生可根据我院简章中公布的史论类所包含的专业（方向）选报不超过二个专业（方向）。我院2017年实行平行志愿录取方式（以下所述各项均采用此方式）。

3、报考我院考生（不含报考史论类考生和中英合作办学），文化总分和外语单科成绩达到我院规定分数线后，依据考生所填我院专业（方向）志愿，按照平行志愿录取规则，各专业（方向）按综合分排名，择优录取（天津市考生单独排队择优录取；其他省考生统一排队，择优录取）。综合分计算办法具体为：

考生专业成绩总分÷专业满分×60+考生文化总分÷文化满分×40。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专业成绩总分高的考生，专业成绩总分相同录取文化总分高的考生，文化总分相同录取语文成绩高的考生，各专业（方向）计划额满为止。如某专业（方向）录取名额未满足则从志愿填报服从调剂的未录取考生中按照综合分从高到低调剂录取。

4、报考我院史论类专业的考生，外语、语文单科成绩达到规定分数线后，依据考生所填我院专业（方向）志愿，按照平行志愿录取规则，按各专业（方向）文化课总分进行排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语文成绩高的考生，语文成绩相同录取外语成绩高的考生），各专业（方向）计划额满为止。

5、报考中英合作办学（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考生文化总成绩达到我院规定分数线后，按英语单科成绩排队依次录取，额满为止（如英语成绩相同则优先录取文化总分高的考生，文化总分相同优先录取语文成绩高的考生）。

6、录取顺序：①“天美人才计划”排队择优录取②绘画类、设计类、书法类、史论类排队择优录取③中英合作办学项目（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排队择优录取。

7、由于我院在专业考试时按大类进行考试，专业合格后才进行考生专业志愿的填报，所以要求考生不仅在所在省市高考志愿中填报我院，而且必须按照我院时间要求登陆我院网站填报专业志愿。我院在录取时均以考生在我院网站上填报的专业志愿为唯一依据进行录取，如考生未在我院网站上填报专业志愿，影响录取后果自负。

8、专业排名（绘画类、设计类、书法）在本大类招生计划 10%以内（含 10%）的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如由于文化成绩未被录取，2018 年可免试专业（录取结束后，如未被其他院校录取，请将专业合格证复印件、本人申请、1 寸照片一张于 2017 年 10 月寄至我院，我院将发放专业免试通知单）。

9、各省如有特殊规定以各省招生办公室文件为准。

七、学费和待遇：我院录取新生的学杂费和在学期间的待遇，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1、学生应按照规定每年按时缴纳学费，未经学院批准，学生不得拖欠学费、住宿费，否则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教材及住宿等其他费用，详见录取通知书。2、我院实行学年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相结合的办法。特困家庭学生按规定可申请助学贷款（最高额为 8000 元/年），鼓励学生在生源地申请助学贷款。3、由于美术院校学费较高，请考生报考时考虑自身经济承受能力，慎重报考。

八、毕业分配：学生毕业后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军队战士毕业后由原送单位分配。

九、复查：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不论何时，立即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

十、其他：根据我院与法国文化部、法国土伦美术学院及法国土昆美术学院的友好协议，共同探索 3+1 办学模式，我院每年将选派部分优秀学生赴法留学。

本简章依据《天津美术学院 2017 年本科招生章程》制定，其他所有宣传如与本简章不符以本简章为准。本简章解释权归天津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所有。请随时关注我们网站的招生消息，一切信息均以天津美术学院网站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天纬路 4 号 邮编：300141

收信人：天津美术学院招生办

招生情况咨询电话：022-26241719、26241753